#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14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5-05-19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一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有关...*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由企业与工会签订，用于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行为，加强经营管理者与劳动者的合作，增强企业凝聚力，促进企业的不断发展。

第二条 本合同是双方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均具有约束力。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必备条款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企业制订和修改涉及职工劳动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征求工会同意。

第三条 双方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尊重职工的劳动，

维护职工的劳动权益，发挥职工的生产、管理积极性，科学地规范企业与职工整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巩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推动精神文明建设。

第四条 企业必须支持职工依法参加民主管理，尊重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工会应支持企业正确行使职权，教育和培养职工热爱、关心企业，树立敬业爱岗的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条 双方依据合同原则和内容，围绕企业的生产经营任务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共同保证企业方针目标实现，真正做到经营者与职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企业的生产经营方针目标应以企业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准。

第六条 工会应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中心开展活动，坚持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开展劳动竞赛和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第七条 企业应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依法足额计提、按时拨交工会经费。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八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有权择优招(聘)用职工，并分别与被录用职工平等协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实行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的招工计划和实施情况应及时向工会通报。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并应严格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除法律规定的条件外，企业与职工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依法变更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用工单位纠正。职工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职工违约或受到行政处分、解除劳动合同等，工会亦应做好工作。

第十二条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一）经济补偿按职工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计算，以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6个

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按半个月的工资标准支付；

（二）职工月平均工资高于企业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企业所在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数额支付，支付年限最高不超过12年；

（三）职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医疗期满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企业除按以上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同时，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

（四）经济补偿金所称月工资是指职工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

第十三条 企业在实行劳动合同的基础上实行上岗聘用制，并签订岗位合同。

（一）岗位合同是劳动合同的附件，凡在岗人员都应签订岗位合同，按管理权限范围分级进行；

（二）职工应在定编定员的基础上，通过考试、考核、劳动组合，实行公开、平等竞争上岗；

（三）因岗位定员限制或职工素质等原因未能签订岗位合同的人员、被解除岗位合同的人员为企业内待岗人员。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职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

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20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20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10%以上的，用人单位应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方可裁减人员。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的 ，在6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时，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二**

怎么变更集体劳动合同

集体劳动合同是经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才签订的，涉及到一个企业全部职工的福利待遇，即使是在到期需要变更的时候也是要经过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的。小编今天带来“”一文，希望能对您有所帮助。

根据有关规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1至3年，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满前3个月内，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重新签订或续订。

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情形有：用人单位因被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解除条件出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集体劳动合同的法律特征

1、实行集体合同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劳动者整体的合法权益，调整和改善劳动关系，促进企业和劳动者的共同发展;

2、集体合同的主体是职工代表与用人单位;

3、集体合同需由职工代表与用人单位先行协商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4、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5、集体合同生效后，对用人单位和单位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

集体劳动合同关系到同一家公司所有劳动者的权益，当然要经过全部职工的讨论才能签订、变更、解除。既然如此，有关集体劳动合同的每一个步骤都显得十分重要，其中包括。

1、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变更相关的内容。

2、订立劳动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应变更相关的内容。

3、提出劳动合同变更的一方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并要平等协商一致方能变更合同。

劳动合同解除的几种情形：

1、劳动合同的协议解除。

2、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3、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4、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

劳动合同的协议解除：

1、应书面提前通知对方。

2、由用人单位提出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放。

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此种情况在试用期满后不再适用。

2、劳动者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3、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4、劳动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注：1、从劳动违纪开始到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间隔超过了处理时效，不得以次解除劳动合同。

2、以开除的形式解除劳动合同，应征求工会的意见。

3、根据罪由法定的原则，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且未被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期间，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用人单位也无需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4、劳动者违纪或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据，可以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也可以是用人单位规定且公示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则。

1、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劳工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协议的。

(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1年的标准发放。)

1、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

2、用人单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效力

合同变更指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的内容发生变化和更改，即权利和义务变化的民事法律行为。那么合同变更的条件与效力是什么呢?针对这个问题，小编整理了合同变更的相关知识，请阅读下面的文章进行详细了解。

(一)合同变更的条件

1.原合同关系有效成立。

合同的变更必须以有效成立的合同为对象，凡未成立或无效的合同，不存在变更的问题。因为，合同的变更发生改变原合同关系之效力，无原合同关系便无变更的对象。合同无效，自始即无合同关系;合同被撤销，合同自始失去法律约束力，亦无合同关系;追认权人拒绝追认效力未定的合同，仍无合同关系。在这些情况下，自无变更合同的余地。

2.合同要素发生变化。

有效成立的合同要成立合同变更，必须有合同要素的变化。在广义合同变更中，不仅指合同主体发生变更，也包括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在狭义的合同变更中，则不包括合同主体的变更，仅指合同内容的变更。因此，合同要素发生变化是合同的变更不可或缺的条件。就合同内容变化来说，主要包括下列内容的变化：

① 合同标的物变更，包括标的物种类、数量、品质、规格等发生变化;

②合同履行条件变更，包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以及结算方式的改变等;

③合同价金变更，即合同价款或者酬金的增减，以及利息的变化等;

④合同性质变更，例如租赁合同买卖合同，选择之债变为简单之债，原合同债务转变为损害赔偿债务等;

⑤合同所附条件或者期限变更，例如所附条件除去或者增加，所附期限的延长或者提前等;

⑥合同担保的变更，例如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或者法律的规定，使合同担保消灭或者新设等

⑦其他内容的变更，例如违约金的变更，选择裁判机构协议的变更，等等。

当然，当事人对合同变更内容的\'约定必须明确。根据我国《合同法》规定，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而且变更后的合同内容不得具有违法性，不得规避法律的规定或者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的利益，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否则，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效果。

3.合同的变更必须有合法依据。

在合同法学上，合同变更的合法依据主要包括：当事人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是合同自由原则的体现，因此，当事人的合意是引起合同关系变更的重要法律事实。前文已经指出，合同通过当事人协商变更是合同变更的一种类型，我国《合同法》第77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法律直接规定。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变更合同，法律效果可直接发生，不以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判或当事人协议为必经程序。裁判机关裁判。合同也可以由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关裁决的程序发生变更。在我国法上，一是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二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无论是解除合同还是变更合同，均须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判。依形成权人的意思表示。合同的变更在于形成权人单方意思表示的，例如选择权人行使选择权，使合同变更。

4.符合法律要求的方式。

对合同的变更法律要求采取一定方式的，须遵守此种要求。基于情势变更原则变更合同，变更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须经法院或者仲裁裁判的方式。当事人协议变更合同，有时需要采用书面形式，有时则无此要求。《合同法》第77条第2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变更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依其规定。

(二)合同变更的效力

合同一经过变更，即产生以下法律效力：

第一，合同变更部分取代被变更部分，原合同未变更部分仍然继续有效。换句话说，合同变更仅对已经变更的部分发生效力，未变更部分的权利义务继续发生效力。这是因为，合同的变更，主要是在保持原合同关系的基础上，使合同内容发生变化，合同变更的实质是以变更后的合同代替了原合同。因此，在合同发生变更以后，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做出履行，任何一方违反变更后的合同内容都将构成违约。

第二，合同变更原则上仅向将来发生效力，对已经履行的部分没有溯及力，已经履行的债务不因合同的变更失去其法律依据。因此，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的变更而要求对方返还已为的给付。

第三，合同的变更并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的权利。《民法通则》第115条规定：“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合同变更范本是什么样的？

如果您遇到合同需要变更时，是否会发出这样的疑问：变更合同怎样拟定?下面小编将为您解开这个疑惑，华律小编将会在下文为您带来，通过参考范本希望对您有所帮助，祝您阅读愉快!

原合同编号：

组织名称：

组织通讯地址： 省 市

邮编：

指定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合同变更内容类型：

(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用“×”表示) 01.企业名称 02.企业地址 03.体系覆盖人数 04.认证标准 05.认证范围 06.现场审核日期 07.初次/再认证(复评)审核费 08.监督审核费 09.认证标志 010.其它 (\*上述选项之一变更可能会导致其他选项变更，请同时选取。例如“认证范围”变更可能导致体系覆盖人数、初次/再认证(复评)、监督审核费等的变更，请将这些变更一并考虑。)

合同变更原因：

合同变更前内容：

合同变更后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原合同中被变更条款作废。

什么是合同主体变更？

是说合同签订的双方当事人要进行变更，如果要进行合同主体变更必须原合同签订双方均同意，合同才能生效。关于合同主体变更的更多内容请阅读下文进行了解，小编祝您阅读愉快!

合同主体变更，是指合同关系保持同一性，仅改变债权人或债务人的现象。不论是改换债权人，还是改变债务人，都发生合同权利义务的移转，移转给新的债权人或者债务人，因此合同主体的变更实际上是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分为合同权利的转让、合同义务的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转让。

合同主体变更的效力：

合同的变更原则上向将来发生效力，未变更的权利义务继续有效，已经履行的债务仍然有效。

合同的变更以原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变更部分不超出原合同关系之外。原合同关系有对价关系的仍保有同时履行抗辩权，原合同债权所有的利益与瑕疵仍继续存在，只是在增加债务人负担的情况下，非经保证人或物上担保人同意，保证不生效力，物的担保不及于扩张的债权价值额。

合同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民法通则》第115条规定：“合同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在合同变更以前，由于一方的过错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对此另有约定，在合同变更以后，受损失的一方仍然有权请求过错方进行损害赔偿。

根据《合同法》第78条的规定，当事人对合同变更的内容约定不明确的，推定为未变更。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三**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乙方(劳动者)姓名：

地址：

性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年龄：

现住址：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本合同期从 起至 止，期限为 。其中试用期从 起至 止，共 。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岗位，为 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 。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 ，保健食品费 元。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1.乙方每月工作 天，每天实行 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 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 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 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责 %，病假工资为 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不低于企业月平均工资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 元，抚恤费 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1)医疗期为 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 月。

(2)乙方的医疗费 。

(3)因工负伤致残的，其待遇： 。

(4)因工死亡的，丧葬费 元，直系亲属抚恤费 元，其他费用 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 天，婚假 天，丧假 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算)发给乙方解除合同前12个月本人月平均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12个月的。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体健康的;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本条第2款第(1)、(3)项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 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 个月的短期停工;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支付对方违约金 元，进行赔偿。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鉴章)

合同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四**

集体劳动合同又称为团体契约、集体协议等，每个地方的集体劳动合同都是不一样的，并且订立的流程也是有不同的规定。

(一)、确立集体协商双方代表。

1、集体协商代表每方为三至十名，双方人数对等，并各确定一名首席代表。职工一方由工会代表;未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民主推举代表，并须得到半数以上职工同意。已建立工会的工会首席代表不是工会主席的，应由工会主席书面委托;企业首席代表由其法定代表人担任或指派。

2、区域性集体合同由工会联合会代表辖区内企业的员工与村企业管理组进行协商;没有区域经济管理组织的，由区域工会联合会主席代表辖区内企业的员工与逐个企业经营者或企业授权委托的代表进行协商。

(二)、拟定集体合同草案。

签订集体合同之前工会应当收集职工和企业有关部门的意见，单独或与企业共同拟定集体合同草案。拟定草案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同行业和具有可比性企业的劳动标准，集体合同范本和其它与签订集体合同相关资料等。

(三)、双方代表平等协商，达成共识。

(四)、审议通过，双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

1、将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审议，工会代表就草案的产生过程，主要劳动标准条件的确定依据及各自承担的主要义务作出说明。审议通过后，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与企业工会主席签字。

2、区域性由工会联合会主席代表辖区内企业的员工与企业管理组织或企业授权委托的代表组织签订;没有区域经济管理组织的，由区域工会联合会主席与辖区内逐个企业经营者或企业授权委托的代表进行签订。

(五)、报送、审查、公布。

1、集体合同签订后，在7日内将集体合同书一式三份、《集体合同送审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会主席任职批复件、区域性集体合同企业覆盖企业名录报送当地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登记。

2、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书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将《集体合同审核意见书》送回报送单位。

3、集体合同一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核同意，企业应在集体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区域性集体合同要印发到被覆盖的所有企业公布实施。

集体劳动合同一旦签订，是如何对用人单位和全体劳动者发生效力的，他的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对此的规定是一致的。这里的用人单位包括其组织体发生变动后的单位、继受原企业权利、义务的新单位;全体劳动者都受集体合同的约束，而不论订立集体合同时其是否为用人单位的职工或者其是否具有工会会员资格。

(2)集体合同从生效到终止的\'整个存续期间都具有约束力。

集体合同的生效时间，为集体合同履行完报批手续后就开始生效;集体合同在存续期间具有法律效力，集体合同的期限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约定，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期限一般为1至3年;其失效时间为，集体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即行终止。

(3)集体合同标准条款的效力。

《劳动合同法》明确了集体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应当高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服务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若劳动合同的标准条款低于集体合同，其规定无效，适用集体合同;若劳动合同未规定劳动标准条款或者规定不明确，要适用集体合同的规定。

(4)集体合同效力竞合的处理。

《劳动合同法》规定可以订立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区域性、行业性的集体合同在对区域和本行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但这些集体合同可能会与本单位的集体合同发生竞合问题。在适用时可以遵循以下原则：①优先适用更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集体合同。即区域性集体合同要优先于本单位的集体合同;②优先适用更有利于劳动者的集体合同。即适用对劳动者工作条件、工资报酬等规定的标准更高的集体合同;③根据法律适用的特殊优先于一般的原则，优先适用有特殊规定的集体合同。

<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为建立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依法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集体合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职工与企业应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在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支付的内容，约定的工资支付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或者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

第四条企业实行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企业有责任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企业应说明情况，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时间，并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五条企业每月以货币形式发放月工资给职工本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水平。

第六条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依法就企业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进行平等协商，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工资集体协议。工资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职业安全卫生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职业安全卫生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企业应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女职工的特殊权益。职工代表与企业代表可就女职工权益保护事项进行平等协商，签订专项协议。女职工权益保护协议可作为集体合同的附件，与集体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的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对职工实行社会保险，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条企业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有计划地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

第十一条职工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十二条企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处理本企业的劳动争议。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为全面有效地履行本合同，企业代表与职工代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协商解决检查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年，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或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六**

集体合同是集体协商的双方代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在平等协商一致基础上签订的书面协议。集体劳动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集体劳动合同，感谢您的阅读。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公司)与(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加班加点。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提取福利费用、职工医疗费用、福利奖励基金等，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等，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七条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患职业病等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组织职工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政府的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条例，并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举办培训，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企查看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先征求工会意见，并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公司方能作出决定。

开除职工时，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的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得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3)公司因生产经营管理不善而停产、转产、破产或面临破产边缘，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4)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和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

合同期满前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七**

甲方（用人单位方以下称甲方）

用人单位名称：

经济类型：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乙方（职工方以下称乙方）

工会组织名称：

全部职工人数：

首席协商代表：

职务：

其他协商代表：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集体合同规定》等法律、法规，为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发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本集体合同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甲方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企业的规章制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按照本合同执行。

第三条乙方代表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四条甲方尊重并支持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利和地位，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五条企业应当依法建立集体协商制度。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乙方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第六条依法签订生效的集体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

第七条甲方与员工遵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甲方与员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均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单方解除职工的劳动合同，应事前征求乙方意见。

第八条乙方有责任帮助和指导职工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甲方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文本的主要内容和条件，监督甲方与所有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九条乙方协商代表劳动合同期限短于协商代表任期的，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协商代表在任期内，甲方不得无故调动其工作岗位和免除职务、降低职级或解除劳动关系。

第十条甲方根据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和生产经营的特点，经与乙方平等协商，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和支付制度，建立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每年年初根据本单位的经济效益增长情况、政府发布的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地区、行业的职工工资平均水平，通过平等协商确定本年度职工工资水平，签订工资调整机制专项集体合同。

第十二条甲方变更工资分配制度和分配方式时，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三条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条款：

（1）劳动定额的确定和修改；

（2）奖金分配办法；

（3）津贴、补贴标准；

（4）因甲方原因未能按规定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的工资支付办法；

（5）职工试用期及病假等特殊情况下的工资待遇等。

第十四条甲方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并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因生产经营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须与乙方和员工本人协商同意后进行。

第十五条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经乙方同意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以下部门和岗位可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十六条无论实行何种工作制，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双方协商确定，职工带薪年休假的具体休假办法。

第十八条职工有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参加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向乙方和全体职工公布。

第十九条甲方按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缴存基数和比例。

第二十条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各项社会保险的宣传和缴纳工作，乙方有权对甲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按规定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甲方按规定提取各项福利费用，积极改善职工的文化设施和住宿、就餐等生活条件。

第二十二条甲方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在财力许可的情况下，对职工实行下列补充保险：

（1）企业年金；

（2）商业保险；

（3）其他

（甲方如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本节或以下列条款可删减）

第二十三条甲方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标准，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设施、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制定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岗位员工进行培训，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培训、考核、持证上岗；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乙方应教育员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和支持协助行政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参与因工伤亡事故的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五条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制定落实职工夏季防暑降温和冬季抗寒保暖的各项劳动保护措施，以保证职工在良好环境下工作。

第二十六条甲方严格执行国家对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规定。

（甲方如果开展女职工特殊保护专项协商，可签订《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另见附件。如未签专项合同，可将附件作为本条。）

第二十七条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集体协商：

第二十八条其他协商内容：

1.关于劳动纪律和奖惩

2.关于职业技能和培训

3.关于保守商业秘密

4.关于裁减人员

5.关于涉及劳动关系的规章制度

6.关于经济补偿和赔偿

7.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双方应当协商续订新合同。

第三十条对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无规定的，须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甲方与乙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订立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3）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和解除条款出现；

（4）企业被撤消、兼并或破产等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签订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就合同变更提出协商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的签订集体合同的程序办理，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三条甲乙双方各推荐名代表成立联合监督小组，并订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集体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双方首席代表共同研究，协商处理。

第三十四条职工代表大会对本合同的履行实行民主监督。甲方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工资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应当每半年报告一次。

第三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根据责任大小，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的本合同草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10日内报送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九条生效的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存档，一份报上级工会备案，并在10日内向全体职工公布。

甲方首席协商代表 乙方首席协商代表

（签字盖章）（签字盖章）

xx年xx月xx日 xx年xx月xx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八**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_\_\_\_人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协商代表人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_\_\_\_\_\_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 50%、xx年度工资指导线、工资指导价位和本企业员工工资水平及企业经济效益，经协商，确定本年度员工工资增(减)\_\_\_\_\_\_%。员工增(减)工资具体办法是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一)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保证员工每周休息\_\_\_\_\_日;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_\_\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 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乙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劳动部《集体合同规定》以及江苏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规定

同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华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乙方）高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经集体协商可以达到一致意见的单项、多项或者所有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包括工资分配方式，工资支付办法，工资增减幅度，工资收入水平，延长工作时间付酬标准，特殊情况下工资标准等。

包括工时制度方式，加班计划和限制，特殊工种工作时间，劳动定额的确定等。

包括月休息时间、调休息安排、年休假标准，不能实行标准工时的职工休息休假等。

包括依法参加的各项社会保险，企业补充保险的设立项目、资金来源以及享受的条件和标准、企业福利设施的修建、职工文化和体育活动经费的来源

职工补贴和津贴标准，困难职工救济、职工疗养、休养等。

包括安全卫生的目标、劳动保护的措施、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改善的具体标准和实施项目，定期健康检查以及对职工未成年的特殊保护。

包括签订、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劳动合同的程序和办法、经济裁员的条件和办法等。

包括职工上岗前和工作后的\'培训，转岗培训、培训的周期和时间表以及培训期间的工资和福利待遇等。

本合同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讨论通过，经双方首席代表签字上报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生效，予以公布。有效期五年，从20xx年11月1日起至20xx年12月31日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集体合同按签订集体合同程序进行。

1、订立集体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经修改或废止的。

2、集体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或者企业生产工艺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致使集体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无法履行的。

3、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或全部无法履行的。

4、同期满或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乙双方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劳动部门协商处理。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以向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集体合同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集体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集体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应当认真履行，企业每年至少一次向全体职工报告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2、签订两年期以上集体合同的，可以每年就工资等不定因素方面的内容进行协商签订年度协议，作为集体合同相关内容的变更和补充。

甲方代表： （签章） 乙方代表： （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见证监督方： （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篇十**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民族：\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

籍贯：\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及\_\_\_\_\_\_\_\_\_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_\_\_\_\_\_\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共\_\_\_\_\_\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岗位\_\_\_\_\_\_\_\_\_，为工种\_\_\_\_\_\_\_\_\_。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_\_\_\_。

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天，每天实行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_\_\_\_\_\_\_\_\_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_\_\_\_\_\_\_\_\_。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仍未治愈的再延长\_\_\_\_\_\_\_\_\_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_\_\_\_\_\_\_\_\_%，乙方负担\_\_\_\_\_\_\_\_\_%。病假工资为\_\_\_\_\_\_\_\_\_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_\_\_\_\_\_\_\_\_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_\_\_\_\_\_\_\_\_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医疗期为\_\_\_\_\_\_\_\_\_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_\_\_\_\_\_\_\_\_月。

（2）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_\_\_\_\_\_\_\_\_。

（4）因工死亡的，甲方应付给丧葬费\_\_\_\_\_\_\_\_\_元，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_\_\_\_\_\_\_\_\_天；婚假\_\_\_\_\_\_\_\_\_天，丧假\_\_\_\_\_\_\_\_\_天，女工的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一年（满半年不满一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一年，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一个月的金额。生活补助费、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十二个月乙方实得工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参照国务院《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乙方属于应予辞退的；

（4）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甲方违反国家规定，无安全防护设施，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职工身份健康的；

（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2款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富余职工时，以及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临时调动，期限为\_\_\_\_\_\_\_\_\_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_\_\_\_\_个月的短期停工。

7。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赔偿金\_\_\_\_\_\_\_\_\_元至\_\_\_\_\_\_\_\_\_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应在争议发生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或当地没有调解组织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选择\_\_\_\_\_\_\_\_\_：

1。按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鉴（公）证机关（章）

年月日

（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鉴（公）证实行自愿原则）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篇十一**

劳动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单个的劳动者和企业组成的，而集体合同的当事人是由全体职工和企业组成的，全体职工是由工会或职工代表代表职工，来跟企业的代表一起协商签署集体合同，所以两者的当事人不同。

劳动者个人和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主要约定的是企业和员工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而集体合同里主要约定的是职工权利与企业义务。因为劳动合同是每一个职工和企业分别签订的，所以劳动合同里所反映的都是带有个性的东西，比如说，具体到一位职工，他的工作内容是什么，是多少，岗位是什么，享受什么样的待遇，等等。而集体合同反映的是企业里所有的劳动者享受哪些最基本的福利待遇，有哪些最基本的保障条件，所以集体合同反映的是共性的问题，而不是个性的东西。

劳动合同的作用是在企业与员工之间建立起，约定双方当事人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的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合同解除与终止的时间和条件。劳动合同的哪一方不履行约定的义务，都是违约或者违法的。而集体合同更多的作用是约束企业给予职工哪些最基本的待遇，在集体合同里，对于约定的企业的义务，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约定的员工的.义务，基本上是道义上的。也就是说，集体合同里员工约定的应该履行的义务，员工不履行，或者职工代表不履行，那么企业不可以拿集体合同去告员工。所以劳动合同与集体合同的作用是不一样的。

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建立劳动关系，就必须签署的。而集体合同则不同，因为劳动关系刚刚建立的时候，企业职工人数不多，无法签署集体合同。所以，签署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时间是不一样的。

按照法律规定，劳动合同是双方当事人一旦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共识，就可以签署。而集体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虽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共识，但是还不能签署。因为必须是先制定集体合同的文本，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了，双方当事人才可以签署。

劳动合同是一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就马上产生法律效力。而职工代表或者工会，即使和企业签署了集体合同，也不能马上产生法律效力。当双方当事人签署完集体合同后，应该报给相关的劳动行政部门。在法律规定的一段时间内，如果劳动行政部门没有对集体合同提出异议，或者没有给企业任何回复，那么在过了法律规定的时间后，集体合同就自然具有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有三种期限，即有固定期的、没有固定期的，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而集体合同只有一种期限，就是有固定期的，而且时间只能是一至三年。

以上六方面就是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不同之处。相信大家对二者都有一定了解了，以后也不会再弄混淆。

**集体劳动合同由谁签订 建立工会的用人企业,其集体劳动合同篇十二**

企业：\_\_\_\_\_\_\_\_\_\_\_\_\_\_\_\_ 工会：\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本集体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条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2、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3、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4、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5、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条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2、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3、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4、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5、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6、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7、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8、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条劳动保护

1、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2、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3、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4、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5、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6、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7、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8、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9、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10、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11、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12、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条劳动报酬

1、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